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并刊登了《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王泽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杨继燕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杨继燕女士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名,代表股份数83,825,38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699%。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2024年5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根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9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三)根据对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825,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825,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825,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825,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825,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825,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 81,015,384 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825,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825,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见证律师: (签字)

颜克兵: _____

刘新宇: _____

陈 乐: _____

年 月 日